

實施 CCSBT 漁獲文件計畫之決議

(2021 年 10 月 13 日第 28 屆年會修訂)

參考 2005 年 CCSBT 12 所通過引導發展漁獲文件計畫 (CDS) 之原則及 2006 年 CCSBT 13 所通過「執行漁獲文件計畫以記錄所有南方黑鮪漁獲 (不論是否經交易) 之決議」；

注意到會員及合作非會員提供從捕獲到第一個國內或出口市場銷售點之合法產品動向追蹤及簽核之必要；

銘記達成各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間對 CDS 之協調一致之必要；

強調 CDS 必須一致且廣泛地應用於全球 SBT 漁業的所有部門，以準確地確認每一會員及合作非會員所捕之 SBT 漁獲；

依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 (CCSBT) 公約第 8 條第 3 項(b)，CCSBT 延伸委員會通過下述措施以監控委員會養護措施之遵守情形：

1. 一般條款及適用

- 1.1 所有會員及合作非會員應針對南方黑鮪 (SBT) 實施 CCSBT CDS，以記錄本決議所述之所有 SBT 的流通。此 CCSBT CDS 包括 CCSBT CDS 文件及 SBT 標識。
- 1.2 在會員或合作非會員或配合 CDS 之其他國家/捕魚實體 (OSEC¹) 管轄權下之轉載、國內產品卸岸²、出口、進口及再出口之所有 SBT，應檢附本決議第 3 點所述之文件。本規定並無豁免，惟魚肉³以外的其他魚體部分 (即頭、眼、卵、內臟、尾部及鰭) 之出口/進口得不檢附該文件。
- 1.3 轉移 SBT 至某一會員或合作非會員管轄權下之養殖場，或其管轄權下養殖場間之 SBT 轉移，應依適用情況記錄於養殖場圈養表及養殖場轉移表內。
- 1.4 禁止銷售娛樂漁民捕獲漁獲物之會員或合作非會員，其娛樂漁業得豁免適用 CCSBT CDS 規定。
- 1.5 委員會應要求涉及本決議執行之 SBT 漁撈、卸岸、轉移及/或養殖之延伸委員會會員及合作非會員以外國家之有關當局合作。
- 1.6 會員及合作非會員不得允許未經核准捕撈 SBT 船舶所捕獲之 SBT 作為國內產品卸岸、轉載、進口、出口及/或再出口，以及 (倘養殖 SBT 係在其管轄下進行) 轉移 SBT 至未經核准養殖 SBT 之養殖場、在未經核准養殖 SBT 之養殖場間轉移 SBT 及自未經核准養殖 SBT 之養殖場採收 SBT。

¹ 在本決議中，「配合 CDS 之其他國家/捕魚實體」一詞簡稱為「OSEC」，係指以書面形式表達承諾配合本決議之國家/捕魚實體。

² 「國內產品卸岸」係指一 CCSBT 授權漁船/運搬船於 SBT 國家配額歸屬及簽發 SBT 所屬 CDS 文件之會員或合作非會員領土卸岸 SBT。

³ 任何自魚體部位分離之魚肉，皆為此處所指之魚肉。

- 1.7 會員及合作非會員不得允許未附上標籤之整尾 SBT 作為國內產品卸岸、轉載、出口、進口或再出口，除非：
 - 1.7.1 在養殖作業之情況，SBT 得在無標籤情況下卸岸，但宰殺後 30 小時內應附上標籤；
 - 1.7.2 在特殊情況下，倘登記在 CCSBT 核准船舶名冊上的船舶在船上未有足夠標籤，則標籤得在卸岸時附上；
 - 1.7.3 在特殊情況下，倘船舶捕獲之 SBT 是未預料之混獲，且船上沒有或無足夠標籤，則標籤得在卸岸時附上。
- 1.8 在特殊情況下，倘標籤意外脫落及無法再附上，應儘速且不遲於卸岸、轉載或出口之時附上一替補標籤。
- 1.9 會員及合作非會員應每年於其年度報告中向紀律委員會(CC)及延伸紀律委員會(EC)報告有關 1.7.2、1.7.3 或 1.8 之任何特殊情況。會員之年度報告應提供該等特殊情況之細節、所附上標籤之 SBT 數量及 1.8 所述舊標籤號碼（倘知道）與新標籤號碼。
- 1.10 會員及合作非會員應規定標籤保留在整尾 SBT 上，至少一直到國內產品卸岸的第一個銷售點，且應鼓勵在那之後繼續保留標籤於全魚上。

2. 所需的名冊

- 2.1 由秘書長建立並維持一養殖場名冊，以認定經核准的養殖場。
- 2.2 由秘書長維持一船舶名冊，識別所有經核准的船舶。
- 2.3 CCSBT CDS 文件記載未納入上述經核准名冊之船舶及/或養殖場資訊者，就本計畫而言，不得視為有效文件。

3. 必需的文件及資訊

- 3.1 CCSBT CDS 文件為：
 - 3.1.1 養殖場圈養表——記錄 SBT 漁獲、拖曳及養殖之資訊
 - 3.1.2 養殖場轉移表——記錄養殖場間 SBT 轉移之資訊
 - 3.1.3 漁獲監控表——記錄所有 SBT 漁獲、卸岸、轉載、出口及進口之資訊，不論是否屬養殖，亦包括未預料之漁獲
 - 3.1.4 漁獲標識表——記錄經標識之每尾魚的資訊，作為 CDS 之一部分
 - 3.1.5 國內產品卸岸後之再出口或出口表——記錄漁獲監控表追蹤至國內產品卸岸或進口的第一個點後，出口或再出口之 SBT 資訊，不論是全部或是部分產品
- 3.2 3.1 所述 CCSBT CDS 文件所包含之資訊及相關說明單，詳如附錄 1A 至 D。

- 3.3 經認可的表格通過後，僅得做最小修改，如加上翻譯⁴。不得在該標準表格中刪除任何資料欄位，除非該欄位不適用。
- 3.4 任何文件如經 3.3 所述⁵修改，應提供給秘書長以轉送其他會員、合作非會員及已知涉及 SBT 卸岸、轉載、進口、出口或再出口之非會員。
- 3.5 該等表格及表格內容的重大修改，得依據 CCSBT 紀律次委員會建議，經委員會在其年會中同意而為之。
- 3.6 CCSBT CDS 文件必須有獨自的編號。

4. 標識

- 4.1 會員及合作非會員應規定於宰殺時，在每尾整尾 SBT 附上一 SBT 標籤，除非：
 - 4.1.1 在養殖作業之情況，標籤得在宰殺後 30 小時內附上；
 - 4.1.2 在特殊情況下，倘登記在 CCSBT 核准船舶名冊上的船舶在船上未有足夠標籤，則標籤得在卸岸時附上；
 - 4.1.3 在特殊情況下，倘船舶捕獲之 SBT 是未預料之混獲，且船上沒有或無足夠標籤，則標籤得在卸岸時附上。
- 4.2 如 3.1.4 所述，漁獲標識表記錄每尾 SBT 之相關標識資訊。漁獲標識表應在宰殺後儘速填妥。體長及體重測量應在 SBT 冷凍前進行。當在船上無法準確完成量測時，得在卸岸或轉載時完成，但應在 SBT 任何進一步轉移前，完成量測並填妥相關的漁獲標識表。
- 4.3 填妥的漁獲標識表應提供給船旗會員及合作非會員，該船旗會員及合作非會員應每季以電子格式提供漁獲標識表內之資訊給秘書長。
- 4.4 標識計畫應符合附錄 2 所訂之最低程序及資訊標準。
- 4.5 會員及合作非會員應禁止 SBT 標籤未經授權之使用。

5. 簽核

- 5.1 依適用情況，CCSBT CDS 文件必須由下述人員簽核（或簽名，若是海上轉載）：
 - 5.1.1 對作為國內產品之卸岸，由該捕撈漁船船旗會員或合作非會員之官員，或當漁船係依租船安排作業時，則由租船之會員或合作非會員之權責當局或機構；及
 - 5.1.2 對依 CCSBT 建立大型漁船轉載計畫決議進行之所有 SBT 轉載，由該決議規定之觀察員；及
 - 5.1.3 對所有 SBT 之出口，由該出口之會員或合作非會員之官員；及

⁴ 不過，漁獲標識表得由會員或合作非會員自行斟酌增訂額外資訊而修正。

⁵ 漁獲標識表之額外資訊除外。

- 5.1.4 對所有 SBT 之再出口，由該再出口之會員、合作非會員或 OSEC 之官員。
- 5.2 簽核 CDS 文件之權力，得委任經相關國家/捕魚實體官員核准之人員。使用委任人員之會員、合作非會員及 OSECs，應向秘書長提交一份經認證之委任書。認證 CCSBT CDS 文件之人員不得和簽核該文件者為同一人。
- 5.3 會員、合作非會員及 OSECs 應提供簽核資訊（包括簽核種類、簽核該等文件之機構名稱、簽核該等文件之官員職稱、姓名與簽名、圖記或鋼印樣本，及所有擁有委任權簽核 CCSBT CDS 文件之人員名冊，在該等官員或人員執行該權力前）給秘書長。若有任何變更，會員、合作非會員及 OSECs 應及時通知秘書長。
- 5.4 秘書長將維持與更新 5.3 所述資訊並提供給所有會員、合作非會員及 OSECs，且迅速通告任何變更。
- 5.5 會員、合作非會員及 OSECs 不得簽核任何不完整、有明顯錯誤資訊或未依本決議規定簽核之 3.1 所述 CCSBT CDS 文件。
- 5.6 會員或合作非會員或 OSEC 不得接受任何轉載、國內產品卸岸、出口、進口或再出口之 SBT，倘該相關 SBT 貨品未檢附任一或所有規定文件、表格上所規定資訊欄位未填寫，或該表格未依本決議規定簽核。
- 5.7 未附上標籤之整尾 SBT 之全部或部分貨物，不得簽核或接受轉載、作為國內產品卸岸、出口（包括作為國內產品卸岸後出口）、進口或再出口（除非如附錄 2 所述，因已發生進一步加工，故不需要再保留該標籤）。
- 5.8 會員及合作非會員應進行適當程度之稽核，包括檢查船舶、卸岸及(倘可能的話)市場，以簽核 CDS 文件中所含的資訊。
- 5.9 會員及合作非會員應將依 5.8 所進行稽核之涵蓋率水準、種類及遵守情形等相關細節，納入其年度 SBT 漁業檢討報告中。

6. 資訊交換及資料保密

- 6.1 會員、合作非會員及 OSECs 應自表格上所載之最近簽名日起，保留所有收到之 CCSBT CDS 文件正本（或正本之電子掃描檔）至少三年。會員、合作非會員及 OSECs 亦應自表格上所載之核發國/實體最近簽名日起，保留由其核發之所有 CCSBT CDS 文件至少三年。該等 CDS 文件（除漁獲標識表⁶）應每季提交⁷秘書長。
- 6.2 秘書長應彙整 CDS 文件原始資料至電子資料庫。秘書長應確保資料庫中原始資料之機密性，並僅得釋出與簽核 CCSBT CDS 文件相關之原始資料予國家/捕魚實體。倘一國家/捕魚實體索取另一國家/捕魚實體之 CCSBT CDS 文件，秘書長得在後者同意後，釋出該等資料。
- 6.3 秘書長應於每年 6 月 1 日前將前一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每年 12 月 1 日前將該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間之 CCSBT CDS 所蒐集資料，向

⁶ 漁獲標識表中資訊之提供要求詳如 4.3。

⁷ 提供表格正本或包括表格中所有資訊之電子格式。

延伸委員會報告並分送予所有會員及合作非會員。該報告應包含之資訊詳如附錄 3。秘書長應僅提供該報告電子副本予每一會員及合作非會員的指定當局。

- 6.4 秘書長將在 CCSBT 網站的公開區域，公佈該報告的摘要目錄，包括：
- 船旗國/捕魚實體；
 - 捕撈年；
 - 產品目的地（包括國內產品卸岸）；
 - 漁具代碼；
 - 淨重；
 - 估算之全魚重（將淨重套用轉換係數後算出）；
 - 依 3.4 提供之經修訂的所有 CDS 表格。
- 6.5 在科學次委員會、紀律次委員會或其他本委員會附屬單位的要求下，秘書長應在本委員會同意下，較頻繁地或較 6.3 所述內容更詳盡地，提供 CCSBT CDS 所蒐集資料給該單位。
- 6.6 秘書長應分析 6.1 所述資料，並通知相關會員或合作非會員任何經認定不相符之處。

7. CDS 文件之核實

- 7.1 每一會員及合作非會員應確保其權責單位或其他經核准的人員或機構採取步驟，確認在其領土內作為國內產品卸岸、進口至其領土內或從其領土出口或再出口之每一批 SBT 貨品，並檢查每一批 SBT 貨品檢附之經簽核 CCSBT CDS 文件。該等權責單位或其他經核准的人員或機構，亦得檢查貨品內容以核實 CCSBT CDS 文件及相關文件中所述資訊，且倘必要，應協同相關經營者進行核對。
- 7.2 每一會員及合作非會員應審查資訊，並調查及解決 CDS 報告中有關其資訊任何被認定有瑕疵之處，包括與來自秘書長的資料比對後任何被認定為不相符處。此外，會員及合作非會員應利用所得之資料，交叉比對秘書長依 6.3 所提之報告。
- 7.3 每一會員、合作非會員及 OSEC 應盡可行快速向秘書長及相關會員、合作非會員及 OSECs，指認任一批 SBT 貨品，倘：
- 7.3.1 對任一相關 CDS 文件內所述之資訊有懷疑；或
 - 7.3.2 該 CCSBT CDS 文件不完整、遺失或未經簽核。
- 7.4 每一會員及合作非會員應合作並由相關當局採所有必要步驟，且在國內法範圍下，檢討、調查並解決 7.1 及 7.2 所認定之任何有關事件，並通知秘書長任何該等動作之結果，以納入秘書長向委員會提交之報告內。
- 7.5 紀律次委員會將考量秘書長依 6.3 及 6.4 彙整摘要資訊，包括遭認定之任何瑕疵及異常，及依 7.3 通知之任何調查結果。

- 7.6 在紀律次委員會建議下，委員會得考量任何與核對調查之發現及結果有關且可能需要的行動。該等行動得為但不限於，本措施或其他相關遵守措施之檢討。
- 7.7 會員、合作非會員及 OSECs 應合作，以確保 CDS 文件並非偽造且/或不包含錯誤資訊。

8. 資訊取得及資訊安全

- 8.1 依據每一會員、合作非會員及 OSEC 國內法之規定，由 CCSBT CDS 所提之資訊應屬機密，且僅可用於支持 CCSBT 之目的或任何經委員會同意之目的。
- 8.2 倘必要，為支持漁獲核對程序，會員、合作非會員及 OSECs 同意交換必要的佐證資訊，及倘恰當，必要之證據，以核實 CDS 資訊流程的完整性，並協調任何不一致處。

9. 實施及檢討

- 9.1 本決議於 2010 年 1 月 1 日⁸生效。自該日起，本決議取代 2000 年 6 月 1 日 CCSBT 通過之 CCSBT 南方黑鮪統計文件計畫。在 2010 年 1 月 1 日前捕獲之 SBT，在 2010 年 6 月 30 日前得豁免適用 CDS 標識規定，且該等 CCSBT CDS 文件應以最可行之方式填妥。
- 9.2 紀律次委員會將在不遲於其 2011 年會議時檢討本決議，以認定任何實施議題、優缺點，並向延伸委員會會議提出建議選項以改善本決議及其輔助程序。此檢討將包括任何與標籤損毀或遺失之有關事件，及會員及合作非會員向秘書長報告 1.8 及 1.9 所提豁免之使用程度。後續檢討之日期亦將在此時商定。
- 9.3 秘書長將監控與電子文件及魚體標識相關之可用技術，以協助紀律次委員會進行檢討。

⁸ 日本得在其 2009-10 漁季（2010 年 3 月 31）前使用現行之標識制度。

漁獲文件計畫表格



• 漁船部分

捕撈漁船名稱		登記號碼	船旗國/捕魚實體
捕撈期間		CCSBT之漁撈統計區域	
開始日	結束日		

• 拖曳部分

拖曳船舶名稱	登記號碼	船旗國/捕魚實體	開始拖曳日期	
拖曳期間死亡之描述				
拖曳箱網數	期間		死亡數量	死亡重量 (公斤)
	拖曳開始日	拖曳結束日		

• 養殖場轉移部份

SBT養殖場名稱	轉移期間		平均魚體重(公斤)	體重估計方法	全魚重(公斤)	尾數
	開始日	結束日				

• 簽核部分

配額持有者證實：依本人最佳了解及相信，本人證實上述資訊係完整、真實且正確的。

姓名	簽名	日期

當局簽核：依本人之最佳了解及相信，本人簽核上述資訊係完整、真實且正確的。

姓名及職稱	簽名	職章
	日期	



此表格由持有SBT國家配額之國家/捕魚實體當局填寫。此表格必須在漁季結束時，及SBT被記錄在漁獲監控表前填寫完畢。

倘用CCSBT官方語言(英文及日文)以外之語言填寫此表，請於文件中增列英文或日文翻譯。

養殖場圈養表有4個主要部分：(1) 捕撈漁船；(2) 拖曳；(3) 養殖場轉移；及 (4) 簽核
此表格之所有部分皆必須填寫

表格頂端包含1項務必填寫之額外資訊欄位。即 —

文件編號：填寫由國家/捕魚實體分配給此表之獨特文件編號。

捕撈漁船部分

捕撈漁船名稱：填寫捕撈漁船之名稱。

登記號碼：填寫捕撈漁船之登記號碼。

船旗國 / 捕魚實體：填寫捕撈漁船之船旗國或捕魚實體。

捕撈期間：填寫捕撈之開始日及結束日。

CCSBT之漁撈統計區域：使用CCSBT主要統計區域(1至10及14至15)或主要區域外之其他區域(11至13)，填寫捕獲南方黑鮪之區域。

倘一拖曳箱網中的魚隻係來自超過一艘之捕撈漁船，則SBT之死亡數量與死亡重量及轉移至每一個養殖場之SBT數量與重量由各漁船均分。

拖曳部分

注意：一行僅能描述一艘拖曳船舶。

拖曳船舶名稱：填寫拖曳船舶之名稱。

登記號碼：填寫拖曳船舶之登記號碼。

船旗國 / 捕魚實體：填寫拖曳船舶之船旗國或捕魚實體。

開始拖曳日期：填寫拖曳之開始日期。

拖曳期間死亡之描述

應記錄所有拖曳期間發生之所有死亡資訊。

拖曳箱網數：填寫拖曳箱網總數。

期間：填寫拖曳開始日及結束日。

死亡數量：填寫死亡數量總數。

死亡重量(公斤)：填寫所有死亡魚隻之總重量(公斤)。

* 注意：拖曳期間之任一SBT死亡，若卸岸作為商業銷售，則不應當記錄在此表中，但應當將其視為野生捕獲魚類而記錄在漁獲監控表中。

養殖場轉移部分

SBT養殖場名稱：填寫轉移SBT之養殖場名稱。

轉移期間：填寫轉移期間之開始日及結束日。

平均魚體重(公斤)：填寫所有轉移魚隻之平均魚體重(公斤)。

體重估計方法：填寫估計平均魚體重之方法。若是40尾魚隻採樣調查法則使用40FS表示。將對其他方法提供已發展之代碼。

全魚重(公斤)：填寫所有轉移魚隻經核實之全魚重(公斤)。

尾數：填寫經魚隻計算核實之轉移魚隻總尾數。

簽核部分

配額持有者證實：配額持有者應在此處填寫其全名、簽名及日期，以證實表格中正確記錄轉移至養殖場之魚隻。

當局簽核：填寫簽署本文件之官員¹姓名及完整職稱，連同該官員之簽名、日期(日/月/年)及職章。

¹ 該官員須是養殖場所在之會員或合作非會員權責單位的人員或委任授權單位。使用委任授權單位之會員或合作非會員，應向秘書長提交經認證之委任書。



• 轉移部份

CCSBT養殖場序號	轉移養殖場名稱	國家/捕魚實體

• 拖曳部份

拖曳船名稱	登記號碼	船旗國/捕魚實體	拖曳日期

估計重量(公斤)	估計尾數

• 收受部份

CCSBT養殖場序號	收受養殖場名稱	國家/捕魚實體

• 證實部份

轉移養殖場證實：依本人之最佳了解及相信，本人證實上述資訊係完整、真實且正確的。

姓名	簽名	日期

收受養殖場證實：依本人之最佳了解及相信，本人證實上述資訊係完整、真實且正確的。

姓名	簽名	日期



本表格由持有SBT國家配額之國家/捕魚實體核發。

本表格必須隨同每次養殖場間之SBT轉移，並須提供表格影本給核發國家/捕魚實體。

倘用CCSBT官方語言(英文及日文)以外之語言填寫此表，請於文件中增列英文或日文翻譯。

養殖場轉移表有4個主要部分：(1)轉移部份；(2)拖曳部分；(3)收受部分；及(4)證實部分。此表格之所有部份皆必須填寫。

表格頂端包括1項務必填寫之額外資訊。即一

文件編號：填寫國家/捕魚實體分配給此表之獨特文件編號。

轉移部份

CCSBT養殖場序號：填寫養殖場在CCSBT經核准養殖場名冊上之序號。

轉移養殖場名稱：填寫轉移魚隻之SBT養殖場名稱。

國家 / 捕魚實體：填寫轉移養殖場之國家或捕魚實體。

拖曳部分

拖曳船舶名稱：填寫拖曳船舶之名稱。

登記號碼：填寫拖曳船舶之登記號碼。

國家 / 捕魚實體：填寫拖曳船舶之船旗國或捕魚實體。

拖曳日期：填寫拖曳日期(日/月/年)。

估計重量(公斤)：填寫轉移魚隻之估計重量(公斤)。

估計尾數：填寫拖曳期間轉移魚隻之估計尾數。

收受部分

CCSBT養殖場序號：填寫養殖場在CCSBT經核准養殖場名冊上之序號。

收受養殖場名稱：填寫收受魚隻之SBT養殖場名稱。

船旗國 / 捕魚實體：填寫收受養殖場之國家或捕魚實體。

證實部分

轉移養殖場證實：轉移養殖場代表人應提供其姓名、簽名及日期(日/月/年)以證實該表格係正確記錄轉移至收受養殖場之魚隻。

收受養殖場證實：收受養殖場代表人應提供其姓名、簽名及日期(日/月/年)以證實該表格係正確記錄自轉移養殖場取得之魚隻。



漁獲標識表之文件編號

• 捕撈 / 採收部分 - 僅勾選及填寫其中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捕撈漁業	捕撈漁船名稱	登記號碼	船旗國/捕魚實體
-------------------------------	--------	------	----------

或

<input type="checkbox"/> 養殖SBT	CCSBT養殖場序號	養殖場名稱
相關養殖場圈養表之文件編號		

魚隻描述

產品：F(生鮮)/FR(冷凍)	種類：RD/GGO/GGT/DRO/DRT/FL/OT*	捕撈/採收月份(月/年)	漁具代碼	CCSBT統計區域	淨重(公斤)	完整魚體之總尾數(包括RD/GGO/GGT/DRO/DRT)
* 其他(OT)：描述產品種類			* 其他(OT)：說明轉換係數			

加工設施名稱(倘有的話)	加工設施地址(倘有的話)
--------------	--------------

當局簽核(海上轉載後出口不需填寫)：依本人之最佳了解及相信，本人簽核上述資訊係完整、真實且正確的。			職章
姓名及職稱	簽名	日期	

• 產品中途目的地部分 - (僅針對轉載及/或出口) - 勾選並完成應填寫之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轉載	漁船船長證實：依本人之最佳了解及相信，本人證實該捕撈/採收資訊係完整、真實且正確的。		
姓名	日期	簽名	

及/或

<input type="checkbox"/> 接收船舶名稱	登記號碼	船旗國/捕魚實體	
接收船舶船長證實：依本人之最佳了解及相信，本人證實上述資訊係完整、真實且正確的。			
姓名	日期	簽名	
觀察員簽名 (僅針對海上轉載)：			
姓名	日期	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出口	出口點*			目的地(國家/捕魚實體)
城市	州或省	國家/捕魚實體		

* 若為公海轉載，則填寫CCSBT統計區域，而非國家/捕魚實體，並於其他欄位留白。

出口商證實：依本人之最佳了解及相信，本人證實上述資訊係完整、真實且正確的。			
姓名	執照號碼/公司名稱	日期	簽名

當局簽核：依本人之最佳了解及相信，本人簽核上述資訊係完整、真實且正確的。			職章
姓名及職稱	簽名	日期	

• 產品最終目的地部分 - 僅勾選及填寫其中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以國內銷售為目的之國內產品卸岸	國內銷售之證實：依本人之最佳了解及相信，本人證實上述資訊係完整、真實且正確的。				
姓名	地址	日期	簽名	種類: RD/GGO/GGT/DRO/DRT/FL/OT	重量(kg)

<input type="checkbox"/> 進口	最終進口點		
城市	州或省	國家/捕魚實體	

進口商證實：依本人之最佳了解及相信，本人證實上述資訊係完整、真實且正確的。					
姓名	地址	日期	簽名	種類: RD/GGO/GGT/DRO/DRT/FL/OT	重量(Kg)



本表格由持有SBT國家配額之國家/捕魚實體核發。

本表必須隨同所有SBT之轉載、國內產品卸岸、進口及再出口，並須提供本表給核發國家/捕魚實體。

魚肉外的其他魚體部分(即頭、眼、卵、內臟、尾部及鰭)之出口/進口可不必檢附本文件。請注意：

- 針對養殖場，國家/捕魚實體必須已就漁獲監控表中所有SBT製作養殖場圈養表，而漁獲監控表中必須記錄該養殖場圈養表之文件編號。
- 必須為漁獲監控表中所有SBT已填寫漁獲標識表，並將漁獲標識表提供給核發國家/捕魚實體。漁獲監控表中必須記錄該漁獲標識表之文件編號。

倘使用CCSBT官方語言(英文及日文)以外之語言填寫此表，請於文件中增列英文或日文翻譯。

漁獲監控表有3個主要部份：(1)捕獲採收；(2)產品中途目的地；(3)產品最終目的地。請務必填寫捕獲採收及產品最終目的地之部份。惟產品中途目的地部分僅於該產品為出口及/或轉載時方需填寫。

表格頂端包括2項務必填寫之額外資訊。即：

文件編號：填寫由國家/捕魚實體分配給此表之獨特文件編號。

漁獲標識表文件編號：填寫與此表相關之每一漁獲標識表之獨特文件編號。倘無足夠空間填寫所有文件編號，則另於一單獨頁面填寫該項資訊，並將該頁面附在此表之後。

捕獲採收部份 — 僅勾選其中一項並完整填寫

勾選空格以說明該漁獲為捕撈漁業或養殖SBT。

請就您勾選之選項填寫捕獲採收部份中相應之欄位，並填寫該部分中之其他剩餘欄位。

捕撈漁業 — 僅針對捕撈漁業填寫(養殖SBT不需填寫)

捕撈漁船名稱：填寫捕撈漁船之名稱。

登記號碼：填寫捕撈漁船之登記號碼。

船旗國/捕魚實體：填寫捕撈漁船之船旗國或捕魚實體。

養殖SBT — 僅針對養殖SBT填寫

CCSBT養殖場序號：填寫養殖場在CCSBT經核准養殖場名冊上之序號。

養殖場名稱：填寫養殖場之名稱。

有關養殖場圈養表之文件編號：填寫與此表格相關之每一養殖場圈養表之獨特文件編號。與此表格相關之養殖場圈養表編號，應當皆為同一漁季所圈養之魚隻。倘無足夠空間填寫所有文件編號，則另於一單獨頁面填寫該項資訊，並將該頁面附在此表之後。

魚隻描述

此部分描述之所有SBT魚隻必須運至產品最終目的地。不允許分批出貨，因此倘SBT被運往兩個或兩個以上不同目的地，

則必須為每一目的地填寫單獨之漁獲監控表。

SBT貨物必須以最精確方式，並使用以下資訊加以描述。

註：一行僅能描述一產品種類

產品：填寫要運送之產品種類是生鮮(F)或冷凍(FR)。

種類：依據下表填寫最接近之SBT產品種類代碼。若為其他，則描述產品種類，並詳述轉換係數。

代碼	名稱	描述
RD	全魚	未經加工處理的SBT
GGO	去鰓、去肚：未去尾	經加工去鰓及去肚者。不論是否已去除鰓蓋(鰓板)、背鰭、腹鰭及尾鰭。
GGT	去鰓、去肚：去尾	經加工去鰓、去肚及去尾者。不論是否已去除鰓蓋(鰓板)、背鰭、腹鰭及尾鰭。
DRO	去頭、去鰓及去肚：未去尾	經加工去頭、去鰓、去肚者。不論是否已去除鰓蓋(鰓板)、背鰭、腹鰭及尾鰭。
DRT	去頭、去鰓及去肚：去尾	經加工去頭、去鰓、去肚及去尾者。不論是否已去除鰓蓋(鰓板)、背鰭、腹鰭及尾鰭。
FL	魚片	將DRT予以進一步加工處理，魚體切成魚片狀者。
OT	其他	非屬前述種類之產品。

捕獲採收月份(月/年)：填寫採收南方黑鮪之月及年；若是養殖魚類，則指宰殺之月份，而非最初捕獲月份。

漁具代碼：使用下表以認定用以捕獲南方黑鮪之漁具種類；若是其他種類，請描述漁具種類。若是養殖，則填寫「養殖」。

漁具代碼	漁具種類
BB	(餌)竿釣
GILL	刺網
HAND	手釣
HARP	鏢鎗
LL	延繩釣
MWT	中層拖網
PS	圍網
RR	竿釣
SPHL	休閒手釣
SPOR	未分類的休閒漁業
SURF	未分類的表層漁業
TL	浮標釣
TRAP	定置網
TROL	曳繩釣
UNCL	未特定漁法
OT	其他種類



捕獲採收部份 - (接前頁)

淨重：填寫以公斤計之淨重。若為養殖黑鮪，為自養殖場採收時的重量（非最初捕撈時的重量）。

完整魚體之總尾數(包括RD、GGO、GGT、DRO、DRT)：填寫保持完整魚體之魚的尾數。遭清洗、去鰓及去肚、冷凍、去鱗、去鰓蓋（鰓板）、去尾去頭或去頭的一部分，仍視為完整。倘加工為魚片或條塊肉，則不再視為完整。

其他(OT)描述產品種類：倘產品種類為其他，則描述產品。

其他(OT)說明轉換係數：倘產品種類為其他，則請說明將該重量轉換為相等全重的轉換係數。

加工設施名稱(倘有的話)：填寫加工南方黑鮪之設施名稱(倘有的話)。

加工設施地址(倘有的話)：填寫加工南方黑鮪之設施地址(倘有的話)。

簽核

當局簽核(若為海上轉載則不需填寫)：倘非海上轉載，則填寫簽署本文件之官員姓名與完整職稱，連同其簽名、日期(日/月/年)及職章。

產品中途目的地部分 — 僅針對轉載及/或出口 — 勾選並完成應填寫之部分

僅於該產品為出口及/或轉載時，方需填寫此部分。

勾選空格以說明該產品是轉載或出口。倘兩者皆是，則兩者皆勾選之。

您必須填寫與您所勾選空格相對應之內容。

轉載

漁船船長證實：漁船船長應在此部分填寫其全名、簽名及日期(日/月/年)，以證實該表格係正確記錄捕獲/採收資訊。

以下部分應當由收受南方黑鮪之船長填寫。

收受船舶之名稱：填寫收受船舶之名稱。

登記號碼：填寫收受船舶之登記號碼。

船期國/捕魚實體：填寫收受船舶之國家或捕魚實體。

收受船舶船長證實：收受船舶之船長應在此部分填寫其全名、簽名及日期(日/月/年)，以證實該表格係正確記錄轉移至收受船舶之魚隻。

觀察員簽名(僅針對海上轉載)：倘一轉載適用CCSBT建立大型漁船轉載計畫決議(即海上轉載)，則觀察員必須填寫其全名、簽名及日期(日/月/年)。

倘觀察員所見之轉載與記錄在漁獲監控表之資訊有差異，則觀察員應當將該等差異記載於轉載報告中。

出口

出口點

城市：填寫出口之城市。

州或省：填寫出口之州或省。

國家/捕魚實體：填寫出口之國家/捕魚實體。倘為公海轉載，則填寫進行轉載之CCSBT統計區域，並於其他欄位留白。

目的地

國家/捕魚實體：填寫南方黑鮪將出口之國家/捕魚實體。

出口商證實：出口商¹必須提供其姓名、簽名、日期(日/月/年)及出口執照或公司名稱，以證實其所提供與該出口貨物相關之資訊屬實（即該表格正確記錄出口物）

當局簽核：填寫簽署本文件之官員姓名及完整職稱，連同該官員之簽名、日期(日/月/年)及職章。

產品最終目的地部分 — 僅勾選並填寫其中一個目的地

勾選空格以說明產品之最終目的地是作為國內產品卸岸或進口。

就您所勾選之選項填寫相應之欄位。

以國內銷售為目的之國內產品卸岸

國內銷售之證實：以國內銷售為目的，自一國內船舶收受南方黑鮪之個人或公司，必須提供其姓名、地址、卸岸/收受南方黑鮪之日期(日/月/年)、簽名、種類及國內卸岸之SBT完整重量(kg)。

進口

最終進口點

城市：填寫進口之城市。

州或省：填寫進口之州或省。

國家/捕魚實體：填寫最終進口點之國家/捕魚實體。

進口商證實：進口南方黑鮪之個人或公司必須提供其姓名、地址、該南方黑鮪之進口日期(日/月/年)、簽名、種類及重量(kg)。針對生鮮及冷藏產品而言，進口商之簽名得由報關公司人員代簽，倘經進口商同意委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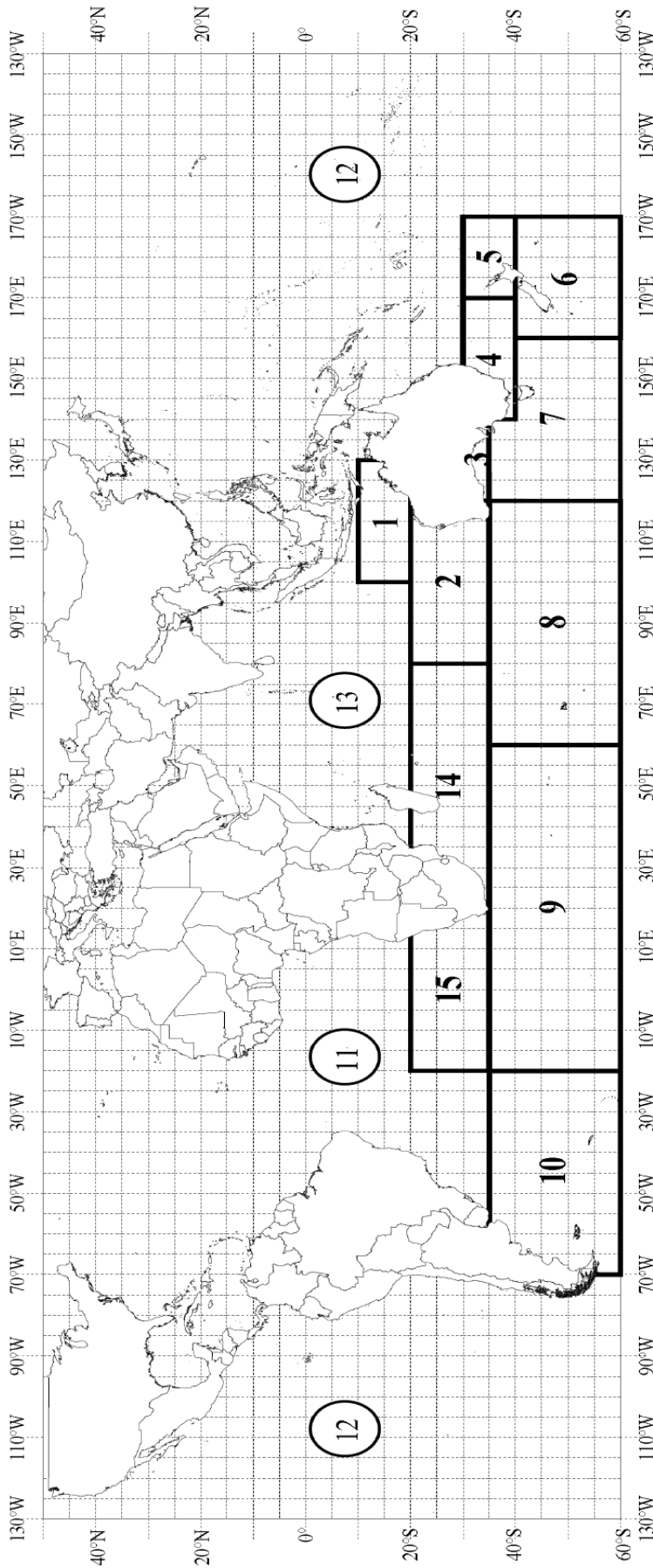
¹ 該官員須是發行漁獲監控表之會員或合作非會員權責單位的人員或委任授權單位。使用委任授權單位之會員或合作非會員，應向秘書長提交經認證之委任書。

² 認為「出口商」之個人，必須為出口公司授權之適當單位，以代表公司發表該聲明，但不得與簽核出口之當局為同一人。

³ 參閱「魚隻描述」部分之種類清單。



● CCSBT 統計區域地圖





再出口 ← 或 → 國內產品卸岸後出口 (僅勾選其中一項)

本表格中之「出口」一詞，係包括出口及再出口

全部出貨 ← 或 → 部分出貨 (僅勾選其中一項)

前一文件表格編號(漁獲監控表或再出口/國內產品卸岸後出口表)	
--------------------------------	--

• 出口部分

出口國/漁捕捕魚實體	出口點		
	城市	州或省	國家/漁捕捕魚實體

加工設施名稱(尚有的話)	加工設施地址 (尚有的話)

漁獲標識表之文件編號 (尚有的話)	
-------------------	--

先前CDS文件之魚隻描述				出口魚隻之描述			
船旗國/漁捕捕魚實體		先前進口/卸岸之日期		產品：F (生鮮) / FR (冷凍)		種類：RD/GGO / GGT/DRO/DRT / FL/OT*	
* 其他(OT)：描述產品種類				* 其他(OT)：描述產品種類			

目的地(國家/漁捕捕魚實體)

出口商證實：依本人之最佳了解及相信，本人證實上述資訊係完整、真實且正確的。

姓名	簽名	日期	執照號碼 / 公司名稱

當局簽核：依本人之最佳了解及相信，本人簽核上述資訊係完整、真實且正確的。

姓名及職稱	簽名	日期	職章

• 進口部分

最終進口點		
城市	州或省	國家/漁捕捕魚實體

進口商證實：依本人之最佳了解及相信，本人證實上述資訊係完整、真實且正確的。

姓名	地址	簽名	日期

註：簽核出口部分之組織/個人應核實原始CCSBT CDS文件影正本。該等經核實之CCSBT CDS文件正本之影本必須附在再出口/國內產品卸岸後出口表之後。當出口SBT時，所有經核實之相關表格副本必須附在其後。



先前作為國內產品卸岸之所有SBT再出口及出口時必須檢附本表，並須提供其影本給核發國/捕魚實體。

一再出口/國內產品卸岸後出口表應核發給：

- 每一先前作為國內產品卸岸後出口之漁獲監控表，或
- 每一經進口後再出口之再出口/國內產品卸岸貨物，且檢附先前相關再出口/國內產品卸岸後出口表與漁獲監控表影本。

此外，本表必須檢附與該出口SBT相關的漁獲監控表，以及任何先前為其核發之再出口/國內產品卸岸後出口表。

倘SBT漁獲是以出口銷售為目的而卸岸，則該等SBT之「首次」出口不需填寫本表。在此情況下，該產品僅需檢附一漁獲監控表即可。

倘使用CCSBT官方語言(英文及日文)以外之語言填寫表格，請於文件中增列英文或日文翻譯。

再出口/國內產品卸岸後出口表有2個主要部份：(1)出口；及(2)進口。

本表中之「出口」一詞，係包括出口及再出口。

表格頂端包含4項務必填寫之額外資訊。即—

再出口/國內產品卸岸後出口表：僅勾選其中一項以指定其為再出口或國內產品卸岸後出口。

文件編號：填寫國家/捕魚實體分配給此表的獨特文件編號。

全部出貨或部份出貨：僅勾選其中一項以說明此資訊為全部出貨或部份出貨。全部出貨係指出口前一文件中所有SBT漁獲。

前一文件表格編號：填寫此表前一CDS文件的獨特文件編號(漁獲監控表或再出口/國內產品卸岸後出口表)。

出口部分

出口國/捕魚實體：填寫出口之國家/捕魚實體。

出口點：填寫出口點之城市、州或省及國家/捕魚實體。

加工設施名稱(倘有的話)：填寫加工設施之完整名稱(倘前一CDS表格中已採用進一步加工時，方需填寫)。

加工設施地址(倘有的話)：填寫加工設施之完整地址(倘前一CDS表格中已採用進一步加工時，方需填寫)。

漁獲標識表之文件編號(倘有的話)：填寫任何與本表相關之漁獲標識表文件編號。先前CDS文件中所記錄之漁獲標識表將作為本表之附屬文件。該附屬文件應包括本表中所有出口之完整SBT(包括RD、GG、DR等)的漁獲標識表。倘未出口任何完整之SBT，則此欄可留白。

先前CDS文件之魚隻描述

此部份必須描述先前CDS文件之所有SBT漁獲。

船旗國/捕魚實體：填寫原始捕獲/採收之船旗國/捕魚實體。

先前進口/卸岸之日期：填寫先前CDS文件之進口或卸岸日期(日/月/年)。

註：一行僅能描述一種產品類別。

產品：填寫產品為生鮮(F)或冷凍(FR)。

種類：依據下表填寫最接近之SBT產品種類代碼。若為其他，則描述產品種類，並詳述轉換係數。

代碼	名稱	描述
RD	全魚	未經加工處理的SBT
GGO	去鰓、去肚；未去尾	經加工去鰓及去肚者。不論是否已去除鰓蓋(鰓板)、背鰭、腹鰭及尾鰭。
GGT	去鰓、去肚；去尾	經加工去鰓、去肚及去尾者。不論是否已去除鰓蓋(鰓板)、背鰭、腹鰭及尾鰭。
DRO	去頭、去鰓及去肚；未去尾	經加工去頭、去鰓、去肚者。不論是否已去除鰓蓋(鰓板)、背鰭、腹鰭及尾鰭。
DRT	去頭、去鰓及去肚；去尾	經加工去頭、去鰓、去肚及去尾者。不論是否已去除鰓蓋(鰓板)、背鰭、腹鰭及尾鰭。
FL	魚片	將DRT予以進一步加工處理，魚體切成魚片狀者。
OT	其他	非屬前述種類之產品。

重量(公斤)：填寫魚隻重量(公斤)。

完整魚體之總尾數(包括RD、GGO、GGT、DRO、DRT)：填寫保持完整魚體之總尾數。遭清洗、去鰓及去肚、冷凍、去鰭、去尾、去頭或去頭的一部份，仍視為完整。倘加工為魚片或條塊肉，則不再視為完整。

其他：描述產品種類(倘種類為其他)。

出口魚隻之描述

SBT之出口必須以最精確方式，並使用以下資訊加以描述。

注意：一行僅能描述一種產品類別。

產品：填寫出口產品為生鮮(F)或冷凍(FR)。

種類：依據前述種類表填寫最接近之SBT產品種類代碼。若為其他，則描述產品種類並說明轉換係數。

重量(公斤)：填寫出口魚隻重量(公斤)。

完整魚體之總尾數(包括RD、GG或DR)：填寫保持完整魚體之總尾數。遭清洗、去鰓及去肚、冷凍、去鰭、去尾、去頭或去頭的一部份，仍視為完整。倘加工為魚片或條塊肉，則不再視為完整。

其他：描述產品種類(倘種類為其他)。

目的地(船旗國/捕魚實體)：填寫南方黑鮪出口所至之國家/捕魚實體。

證實及簽核

出口商證實：出口商必須提供其姓名、簽名、日期(日/月/年)，及執照號碼或公司名稱，以證實其所提供之出口貨物相關資訊(即該表格正確記錄出口物)。倘出口商未有執照號碼或出口公司名稱，應於此欄填寫其姓名。

當局簽核：填寫簽署本文件之官員姓名及完整職稱，連同該官員之簽名、日期(日/月/年)及職章。

進口部份

最終進口點

城市：填寫進口之城市。

州或省：填寫進口之州或省。

船旗國/捕魚實體：填寫最終進口之國家/捕魚實體。

證實

進口商證實：進口南方黑鮪之個人或公司必須提供其姓名、地址、簽名、該南方黑鮪進口日期(日/月/年)。針對生鮮及冷藏產品而言，進口商之簽名得由報關公司人員代簽，倘經進口商同意委任。

認證為「出口商」之個人，必須為出口公司授權之適當單位，以代表公司發表該聲明，但不得與簽核出口之當局為同一人

該官員須是出現在文件上之出口SBT船旗國/捕魚實體權責單位的人員或委任授權單位。使用委任授權單位之會員或合作非會員，應向秘書長提交經確認之委任書。



捕撈採收 ← 或 → 養殖 (僅擇一填寫)

相關之漁獲監控表文件編號

捕撈部分

漁船(或養殖場)名稱	漁船登記號碼 (或CCSBT養殖場序號)	船旗國/漁捕捕魚實體

其他捕撈形態之相關資訊(如定置網)

標籤資訊

CCSBT標籤號碼	種類 : RD/ GGO/GGT/ DRO/DRT	重量 (公斤)	尾叉長 (公分)	漁具代碼 (倘有的話)	漁獲CCSBT之漁撈統計 區域 ————(倘有的話)	採收月份 (月/年)

證實：依本人之最佳了解及相信，本人證實上述資料係完整、真實且正確的。

姓名	簽名	日期	職稱



本表由持有SBT國家配額之國家/捕魚實體核發。
本表格必須完整填寫，並須提供給核發國家/捕魚實體，以供其填寫相關之漁獲監控表。

倘用CCSBT官方語言(英文及日文)外之語言填寫表格，請於文件中增列英文或日文翻譯。
完成之漁獲標識表應提供給船旗國/捕魚實體，該船旗國/捕魚實體應每季以電子格式，提供漁獲標識表內之資訊給CCSBT秘書長。
漁獲標識表有一個主要部分為(1)捕撈。

表格頂端中包含3項務必填寫之額外資訊。即：

- 文件編號：**填寫由來源國/捕魚實體分配給本表之獨特文件編號。
- 捕撈採收或養殖：**僅勾選其中一項，以說明該資訊係來自野生捕獲或養殖場。
- 相關之漁獲監控表文件編號：**填寫與本表相關之漁獲監控表獨特文件編號。

• 捕撈部分

- 漁船(或養殖場)名稱：**若是養殖SBT，請填寫採收SBT之養殖場名稱。若是其他SBT漁獲，則填寫捕撈漁船之名稱。
- 船舶登記號碼(或 CCSBT養殖場序號)：**填寫捕撈漁船之登記號碼(或在CCSBT經核准養殖場名冊上之CCSBT養殖場序號)。
- 船旗國/漁捕實體：**填寫漁船或養殖場之國家或漁捕實體。
- 其他捕撈形態之相關資訊：**填寫任何有關捕撈形態之相關資訊(如定置網)。

標籤資訊

必須記錄每尾魚的標籤資訊。

註：一行僅能描述一尾被繫上標籤之南方黑鮪。

CCSBT標籤號碼：填寫繫在魚體上標籤之獨特標籤號碼。

種類：依據下表填寫最接近之SBT產品種類代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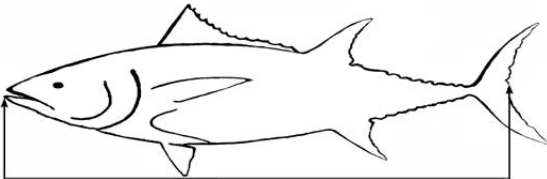
代碼	名稱	描述
RD	全魚	未經加工處理的SBT
GGO	去鰓、去肚：未去尾	經加工去鰓及去肚者。不論是否已去除鰓蓋(鰓板)、背鰭、腹鰭及尾鰭。
GGT	去鰓、去肚：去尾	經加工去鰓、去肚及去尾者。不論是否已去除鰓蓋(鰓板)、背鰭、腹鰭及尾鰭。
DRO	去頭、去鰓及去肚：未去尾	經加工去頭、去鰓、去肚者。不論是否已去除鰓蓋(鰓板)、背鰭、腹鰭及尾鰭。
DRT	去頭、去鰓及去肚：去尾	經加工去頭、去鰓、去肚及去尾者。不論是否已去除鰓蓋(鰓板)、背鰭、腹鰭及尾鰭。

重量(公斤)：填寫魚的重量(公斤)。

尾叉長(公分)：填寫魚的尾叉長，並將其四捨五入至個位數。

倘於捕殺SBT時即可測量其體長時：在冷凍及去尾前，測量自閉合魚嘴至尾叉之水平直線(非沿著魚體曲線)長度。

倘於捕殺SBT後無法立即測量體長，而改於漁獲卸岸之際，以及去尾後與冷凍前進行測量時：測量自閉合魚嘴至去除尾鰭之點的水平直線(非沿著魚體曲線)長度，並將該長度乘上適當之轉換係數以轉換為尾叉長。



漁具代碼(倘有的話)：使用下表以確認用以捕獲南方黑鮪之漁具種類；若是其他種類，請描述漁具種類。若是養殖魚種，則填寫「養殖」。

漁具代碼	漁具種類	漁具代碼	漁具種類
BB	(餌)竿釣	TL	浮標釣
GILL	刺網	TRAP	定置網
HAND	手釣	TROL	曳繩釣
HARP	鏢鎗	UNCL	未特定漁法
LL	延繩釣	OT	其他
MWT	中層拖網		
PS	圍網		
RR	竿釣		
SPHL	休閒手釣		
SPOR	未經分類的休閒漁業		
SURF	未經分類的表層漁業		

漁獲CCSBT之統計區域(倘有的話)：使用CCSBT主要統計區域(1至10及14至15)，或於無相對應之主要區域時，使用主要區域外之其他CCSBT統計區域(11至13)，填寫採收南方黑鮪之區域。若是養殖魚類，則不需填寫此欄。

採收月份(月/年)：填寫繫上標籤之南方黑鮪採收月及年；若是養殖魚類，則指宰殺時間，而非最初捕獲時間。

證實及簽核

證實：一適當之當局應在此處填寫其姓名、簽名、日期及職稱，以證實該表格正確記錄標籤資訊。

附錄 2

CCSBT 會員及合作非會員標識計畫之最低程序及資訊標準

SBT 標識制度一般規定：

1. 如本決議 1.7 及 1.8 所述，在魚體仍保持完整情況下，SBT 標籤應保留在每尾魚上。儘管遭清洗、去腮及去肚、冷凍、去鰭、鰓蓋(鰓板)、尾、去頭或頭的一部分，仍視為完整。倘加工成為魚片或條塊肉，則不再視為完整。
2. 會員及合作非會員應採取步驟以確保 SBT 標籤不可重複使用。

SBT 標籤規格：

3. 每一 SBT 標籤應符合以下最低標準：
 - a. 有一預先記錄之獨特標籤號碼且容易判讀；
 - b. 標籤號碼應包括一獨特船旗國識別符號及漁撈年度識別符號(如 NZ-2008-000001)；
 - c. 可牢固地附在 SBT 魚體上；
 - d. 不可重複使用、可防止竄改且無遭偽造、複製之虞；
 - e. 至少可承受攝氏負 60 度低溫、鹽水及粗魯對待；
 - f. 符合食品安全。

標籤相關資訊一般規定：

4. 會員及合作非會員應記錄發給其所核准捕撈或養殖 SBT 實體之 SBT 標籤分配情形。
5. 針對每一標籤，會員及合作非會員應確保，其船舶與經營者及相關當局擁有報告程序及格式，以蒐集必要之標籤資訊，包括月份、區域與捕撈方法，與每尾 SBT 體重及體長。

6. 本決議第 5 點至第 9 點所述 CCSBT CDS 決議之所有規定，適用於實施標識計畫之會員及合作非會員的標識文件及資訊。

附錄 3

秘書長提交延伸委員會之 6 個月/年度報告內容

本附錄之報告僅提供給每一會員之指定當局。

本附錄中使用下列縮寫，以代表不同的表格種類：

- FSF — 養殖場圈養表
- FTF — 養殖場轉移表
- CMF — 漁獲監控表
- REEF — 再出口/國內產品卸岸後出口表
- CTF — 漁獲標識表

CDS 之第一年，來自 CDS 之資訊將不足以提出所有報告。亦接受在 CDS 之第一年，秘書處正值開發 CDS 資料庫及相關報告機制之際，其報告之提出將有所延遲。

生產報告

將提出兩份生產報告。

(1) 生產摘要與已報漁獲之比對報告

本報告使用 CMF 之資料及 FSF 之死亡數，以估計每一會員及合作非會員之配額年漁獲量。此應當僅實施於完整且有足夠 CDS 資料可用之配額年。每一會員應當使用轉換係數(倘有的話)，將 CDS 之加工後重量轉換為全魚重，若該會員未提供轉換係數，則選擇「最佳」之可替代轉換係數。所有經使用之轉換係數數值應當予以列表。本報告亦應當提供會員/合作非會員所提報之配額年漁獲(倘有的話)，以便進行比較。

- 船旗國/捕魚實體；
- 配額年¹；
- CDS 按漁具別捕獲之 SBT 估計總全魚重；
- 會員按漁具別提報之 SBT 總全魚重(倘可獲得的話)；及
- 評論²。

(2) 詳細之生產摘要報告

¹ 會員有不同之配額年，每一會員應當使用實際配額年並在報告中表明此等週期，以避免混淆。報告亦應當包含有充分 CDS 資料之近期配額年歷史資料 (及任何業經 CDS 及會員報告更新之估計值)。

² 得要求提出評論以提供額外資訊，俾解讀數據資料，例如，指出一會員之報告包含未涵蓋在 CDS 內的漁獲(如娛樂漁業漁獲)，或 CDS 之資料尚未全面更新至最近一年等。

本報告類似 TIS 附錄 2 之報告。其使用來自 CMF 及 CTF 之資料以提供以下資訊：

- 船旗會員/合作非會員；
- 捕撈、養殖場採收或養殖場捕撈/拖曳之死亡數；
- 產品(F/FR)；
- 加工種類(RD/GG/DR/FL/OT 等)；
- 採收月及年；
- 漁具代碼；
- 統計區域；
- 出口點(僅限於出口)；
- 出口月及年(僅限於出口)；
- 最終目的地之國家/捕魚實體；
- 抵達最終目的地之月及年；

及上述分類中之以下數據：

- SBT 尾數；及
- SBT 之淨重。

REEF 報告

將產出兩份與 REEF 表有關之報告。

(1) 詳細之 REEF 摘要報告

本報告類似 TIS 附錄 4 之報告。本報告使用來自 CMF 及 REEF 之資料以提供以下資訊：

- 原始捕撈國家/捕魚實體；
- 最近出口國家/捕魚實體³；
- 出口點；
- 出口年及月⁴；
- 進口國家/捕魚實體；
- 出口產品(F/FR)；
- 出口種類(RD/GG/DR/FL/OT)；及

在上述分類中之

- 出口 SBT 之淨重及尾數。

(2) REEF 不一致之報告

³ 係指系爭 REEF 表的出口國/捕魚實體，而非指於 REEF 前的表格中或 CMF 表中之出口國家/捕魚實體。

⁴ 取決於出口簽核日期。

本報告應當檢視所有 REEF 表及相關之 CMF 表，並針對隨後出口及再出口所「超額使用⁵」之任一 CMF 表作出一份清單。

該清單應當認定：

- 每一超額使用 CMF 表之文件編號、船旗、產品種類及重量；
- 相關 REEF 表之文件編號、出口船旗、產品種類及重量；及
- 其他經紀律次委員會同意之資訊。

標識報告

將產出一份標識報告。

(1) 標籤摘要報告

本報告使用 CTF 及 CMF 之資料以提供以下資訊：

- 船旗國/捕魚實體；
- 繫上標籤之 SBT 總尾數及淨重；及
- 有關 CMF 表格載明之 SBT 總尾數及淨重。

轉載報告

將產出兩份轉載報告。

(1) 轉載摘要報告

本報告使用 CMF、轉載確認書及觀察員報告之資料，以提供以下 SBT 轉載摘要資訊。

- 捕撈漁船船旗；
- 轉載月及年；
- 轉載船舶船旗；
- 最終目的地國家/捕魚實體；

及在上述分類中之以下數據：

- 轉載次數；
- 依 CMF 之 SBT 尾數；
- 依 CMF 之 SBT 淨重；
- 依轉載確認書之 SBT 淨重；及
- 依轉載觀察員報告之 SBT 淨重。

(2) 轉載不一致之報告

本報告將詳述每一轉載細節，倘 CMF 的 SBT 重量和轉載確認書或轉載觀察員報告之 SBT 重量有不一致時。

- 捕撈漁船之船旗、名稱及登記號碼；

⁵ 超額使用 CMF，係指魚隻隨後出口/再出口數超出該 CMF 表報告之原始數量。

- 轉載日期；
- 轉載船舶之船旗、名稱及登記號碼；
- 依 CMF 之 SBT 淨重及種類；
- 依轉載確認書之 SBT 淨重及種類；及
- 依轉載觀察員報告之 SBT 淨重及種類。

養殖場報告

將產出兩份養殖場報告。這些報告應當包含有關國家/捕魚實體平常「季節」之捕撈及養殖期間。

(1) 養殖場摘要報告

本報告使用 FSF 及 CMF 之資料，以提供來自每一船旗國/捕魚實體之下列養殖 SBT 彙整資訊。本報告與澳洲在貿易資訊計畫(TIS)內提出之 6 個月養殖場報告相似。

- 捕撈漁船之船旗及總數；
- 捕獲之期間；
- 捕獲之統計區域；
- 拖曳期間死亡之總數及重量；
- 轉移至養殖場之期間；
- 轉移至養殖場之 SBT 總尾數及重量；
- 所有轉移之平均魚體重最小、最大及中間值；
- 養殖場採收之期間；及
- 養殖場採收之 SBT 總尾數及重量。

(2) 養殖場不一致之報告

本報告詳述每一養殖場之資料，倘轉移至該養殖場之 SBT 尾數（根據 FSF 及透過 FTF 予以整理）超過 CMF 表之養殖場採收尾數時。

- 養殖場之船旗及名稱；
- 自最初拖曳箱網轉移至養殖場之期間；
- 自最初拖曳箱網轉移至養殖場之 SBT 總尾數及重量；
- 自養殖場轉移至其他養殖場（或自其他養殖場轉移至此養殖場）之期間；
- 養殖場轉移至其他養殖場（或其他養殖場轉移至養殖場）之 SBT 總尾數及重量；
- 養殖場採收之期間；及
- 養殖場採收之 SBT 總尾數及重量。

協調報告

CDS 文件每季將經由多重來源送至秘書處。同一文件可能在不同時間送至秘書處。例如：當出口或轉載 SBT，而該批 SBT 又再作為國內產品進口或卸岸時，應當規劃該協調報告，以提供可預期之相關文件數量及種類的彙整資訊，但該等資訊尚未自每一國家/捕魚實體取得。倘來自不同來源之表格數據發生不一致時，該報告亦應當予以指認。秘書處應當於 CDS 實施 12 個月後，規劃及提出該等報告。